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116/17-18 號文件

檔 號：CB1/BC/2/17

2018 年 6 月 15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7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

2. 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BEPS")是指跨國企業利用稅務規則的差異及錯配，人為地將利潤轉移至只有很少或沒有經濟活動的低稅或無稅地方。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在 2015 年 10 月推出一套涵蓋 15 個行動計劃的方案("BEPS 方案")，以打擊 BEPS 活動。二十國集團及經合組織呼籲所有國家及稅務管轄區加入為實施 BEPS 方案而設的合作框架("合作框架")。香港在 2016 年 6 月向經合組織承諾實施有關措施。

3. 政府當局曾於 2016 年年底進行諮詢，所建議的實施策略獲得廣泛支持。該策略集中將轉讓定價原則納入《稅務條例》(第 112 章)，並落實 BEPS 方案的 4 項最低標準，¹ 即打擊損害性稅務措施、防止濫用稅收協定的情況、訂立國別報告的規定，以及改善跨境爭議解決機制。

¹ 轉讓定價是指相聯企業之間涉及商品、服務及無形資產交易的價格釐定。獨立交易原則是釐定轉讓定價的國際認可標準。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草案》

4.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於 2017 年 12 月 29 日在憲報刊登，旨在修訂《稅務條例》，以：

- (a) 將關乎轉讓定價的規則，編纂為成文法則，藉此規定相聯人士之間訂定的條款所產生的收入或虧損，須按獨立交易的基礎計算，以及須按獨立企業原則，將收入或虧損歸因於非居民人士在香港的常設機構(相關解釋載於下文第 33 段)；
- (b) 就法定的預先定價安排機制訂定條文，在該機制下，可在進行交易前，議定如何應用轉讓定價規則；
- (c) 規定須擬備轉讓定價文件，包括國別報告；
- (d) 致使根據雙重課稅安排，而透過相互協商程序所得的解決方案，具有效力；
- (e) 增強關於雙重課稅寬免的現行條文；
- (f) 調整申請事先裁定的費用；
- (g) 對關乎給予特定類別人士的利得稅寬減的規定，作出修訂，以符合經合組織所公布的國際標準；及
- (h) 作出相關修訂。

條例草案於 2018 年 1 月 1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予以首讀。條例草案如獲通過，除擬議附表 44 所載的過渡條文另有規定者外，將由條例草案在憲報刊登成為法例當日起實施。²

法案委員會

5. 內務委員會在 2018 年 1 月 12 日的會議上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法案委員會由梁繼昌議員擔任主席，曾舉行 9 次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條例草案，包括在一次會議上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曾向法案委員會提出意見的團體的名單載於**附錄 II**。

² 本報告提及的所有條文和附表均指《稅務條例》中的現行或擬議條文或附表。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6. 法案委員會原則上不反對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又察悉，各團體代表普遍支持香港透過實施 BEPS 方案致力履行其國際責任的承諾。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載於下文各段，當中包括下述事宜：

- (a) 轉讓定價規管架構(第 7 至 35 段)；
- (b) 預先定價安排(第 36 至 40 段)；
- (c) 關於轉讓定價的行政罰則(第 41 段)；
- (d) 轉讓定價文件(第 42 至 60 段)；
- (e) 與其他稅務管轄區交換關於轉讓定價的資料(第 61 至 62 段)；
- (f) 爭議解決機制(第 63 至 64 段)；
- (g) 雙重課稅寬免(第 65 至 68 段)；
- (h) 事先裁定的申請(第 69 段)；
- (i) 優惠稅務措施的修訂(第 70 至 72 段)；及
- (j) 其他事宜(第 73 至 75 段)。

轉讓定價規管架構(擬議第 8AA 部)

一般事宜

7. 條例草案將經合組織的轉讓定價規則編纂為成文法則並納入《稅務條例》，規定集團內部交易須按獨立交易原則課稅。轉讓定價基本規則("基本規則")訂明，如兩名相聯人士之間訂定或施加的實際交易條款有別於獨立人士之間的交易條款，而實際交易條款令企業獲得在香港稅項方面的潛在利益，便須調整該企業的利潤或虧損。基本規則將適用於所涉人士互有關聯的個案，包括資產與服務交易，以及財務和商業安排。

8. 部分委員關注到，實施 BEPS 方案可能會對香港的簡單稅制及營商/投資環境帶來負面影響。鑒於香港奉行以地域來源為徵稅原則的稅制，該等委員認為，實施 BEPS 方案除了能夠履

行國際責任之外，不會有助於帶來重大的直接經濟效益(例如追回少收的稅款)。石禮謙議員、鍾國斌議員及周浩鼎議員強調，政府當局僅應落實最低的國際稅務標準，以期盡量減輕商界的合規負擔。

9. 政府當局表示，稅務局現時依據《稅務條例》的一般條文，以及其釋義及執行指引，³處理有關轉讓定價的事宜。稅務局一直按照經合組織的指引，以獨立交易原則處理相聯人士之間的交易，而不論企業的規模、交易類別和稅種。轉讓定價規則及獨立交易原則亦已訂明於香港與其貿易夥伴簽訂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協定")之中。⁴為履行香港致力實施BEPS方案的承諾，同時盡量減輕商界的合規負擔，條例草案集中於將轉讓定價原則編纂為成文法則並納入《稅務條例》，並且實施BEPS方案的最低標準。關於將轉讓定價規則編纂為成文法則並納入法例，政府當局的目的是讓納稅人可更清晰了解有關規則，並使有關規則更為明確，當中並不涉及引入任何新政策。

10.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經合組織的BEPS方案的最終目標是透過國際合作，恢復公眾對稅制的信心及締造公平的營商環境。全球各主要經濟體及金融中心(包括香港)均已加入合作框架。⁵經合組織將會開展全面的同行評審，以評核所有參與稅務管轄區有否遵守BEPS方案的最低標準及實施有關方案的成效。政府當局強調，香港有需要盡快就落實經合組織的規定訂立相關的立法框架。否則，香港可能會被經合組織及/或歐洲聯盟("歐盟")標籤為不合作稅務管轄區，並可能遭受稅務及/或非稅務方面的抵制措施。⁶

³ 稅務局自 2009 年已發出專門處理轉讓定價事宜的釋義及執行指引，包括釋義及執行指引 45 號"Relief from double taxation due to transfer pricing or profit reallocation adjustments"及 46 號"Transfer pricing guidelines – Methodologies and related issues"。有關指引涵蓋獨立交易原則，以及稅務局採納用以處理轉讓定價事宜的方法及做法。有關內容與經合組織公布的轉讓定價指引一致。

⁴ 截至 2018 年 5 月底，香港已經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簽訂 40 份全面性協定。

⁵ 在 2018 年 5 月，共有 116 個稅務管轄區已加入合作框架，當中包括二十國集團、經合組織及歐洲聯盟的所有成員國。

⁶ 抵制措施可能包括加強監察和更嚴格的文件規定、在計算稅款時不獲扣減成本、應用受控外國公司規則、拒絕給予豁免，以及徵收預扣稅項等。

11. 法案委員會曾詢問，如何按客觀基礎釐定獨立交易價格。部分委員指出，可能出現以下情況：(a)市場上的獨立第三方提出異常高的交易價格；(b)有關的貨品/服務是由某企業免費向相聯企業及第三方企業提供；(c)市場上並無類似交易的轉讓定價可作參考；或(d)轉讓定價可能已以壞帳形式撇銷。亦有委員關注到，轉讓定價規管架構會否干預企業的營商或定價策略。

12. 政府當局表示，經合組織的指引已列明數個用以釐定獨立交易價格的方法(例如可作比擬的非受管價格法)。在應用該等方法時，當局在適當情況下須就有關的交易進行功能分析及可比性研究。稅務局考慮是否需要作出轉讓定價調整時，會充分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資產/服務的特性和合約條款)，並會考慮到每宗個案的情況和一系列可資比較的交易(而非只針對單一交易)。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會加強宣傳工作，並會以釋義及執行指引的方式發出指引，務求加深相關業界對轉讓定價規管架構的了解。

13. 政府當局回應法案委員會的查詢時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在 2017-2018 及其後財政年度提供資源予稅務局，確保香港能有效實施 BEPS 方案，以及監察同行評審的過程。政府當局預期，稅務局不會因轉讓定價規管架構而增加很多額外的工作量，因為稅務局會採用以風險為本的方式確保企業遵從法規。

轉讓定價規則與地域來源徵稅原則之間的互動

14. 法案委員會要求當局澄清，轉讓定價規則與在香港以地域來源為徵稅原則的稅制下，用以釐定收入或利潤來源的現行規則，兩者如何互動。政府當局強調，本港沿用多年的地域來源徵稅原則並不會因為轉讓定價規則被納入法例而有所改變。轉讓定價規則規定相聯人士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收入或利潤，在稅務上須按獨立交易原則計算。在釐定有關收入或利潤的款額後，稅務局會按地域來源徵稅原則決定該收入或利潤是否在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以及其相關款額。地域來源徵稅原則將會繼續用於釐定某收入或利潤是否須在香港課稅。稅務局在更新其釋義及執行指引時，會對這方面作進一步說明。

交易的涵蓋範疇(擬議第 50AAI 及 50AAJ 條)

15. 根據條例草案，擬議的轉讓定價規則將應用於跨境及本地交易。擬議第 50AAI 條訂明，交易的涵蓋範圍包括任何行動、計劃、安排、理解及彼此間慣常做法。法案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探討能否為按相同實際稅率課稅的兩名關聯人士之間的本地

交易(即在稅務上屬中性的本地交易，不會導致稅收損失)提供豁免，使該等交易無須遵從轉讓定價規則及/或相關的文件規定。⁷

16. 政府當局表示，交易的擬議涵蓋範圍旨在涵蓋相聯企業之間的所有相關交易，而轉讓定價規則應同時適用於跨境及本地交易，是國際上的慣例。有關適用範圍亦與稅務局的現行做法相符。在實際操作上，稅務局會就應用轉讓定價規則所涉及的交易，考慮香港的整體稅務狀況。

17. 為釋除持份者對於合規負擔的關注，並考慮到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即應該在《稅務條例》的相關條文中，訂明稅務局應用轉讓定價規則的現行做法，政府當局建議動議修正案，藉以清晰反映政策原意。就相聯人士之間不會引致實際稅務差異的本地交易(或與不屬貸款者在其放債業務或集團內部融資業務的通常運作過程中沒有按獨立交易原則借出的貸款(例如免息貸款)有關的本地交易)，而該等本地交易又不具有避稅目的，有關人士便無須在報稅表內按獨立交易條款計算該等交易所帶來的收入或虧損，而稅務局也不會按此基礎作出相應評稅。政府當局已提供補充資料，解釋"無實際稅項差異條件"及"非營業貸款條件"，相關詳情載於**附錄 III**。政府當局又表示，在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後，稅務局會在其釋義及執行指引中提供進一步的指引。

所涵蓋的稅種(擬議第 50AAD 條)

18. 法案委員會察悉，轉讓定價規則將適用於香港所有稅種。雖然該等規則應適用於利得稅是顯而易見的，但部分委員質疑為何亦須將該等規則應用於薪俸稅及物業稅。

19. 據政府當局所述，稅務局一直將轉讓定價規則應用於所有稅種。鑒於香港採用的入息分類稅制有別於許多海外稅務管轄區所採用的綜合所得稅稅制(即所有收入來源會合併計算作評稅用途)，因此必須將轉讓定價規則應用於所有稅種。此外，就部分並非按獨立交易原則進行的交易而言，在不同稅種之間作稅務調整亦屬必須。政府當局指出，由於轉讓定價風險主要衍生自跨境關聯方交易及海外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故此轉讓定價規管架構對普通香港稅務居民影響甚微。此外，就轉讓定

⁷ 有關轉讓定價文件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 42 至 52 段。

價規管架構而言，由於大部分個案均不符合"參與條件"，⁸ 因此僱主及其僱員一般不會被視為相聯人士。

相聯人士的定義(擬議第 50AAG 及 50AAH 條)

20. 根據轉讓定價規管架構，如某人直接或間接參與管理或控制另一人或持有其資本，或由第三者就該兩名人士作出上述行為，該兩名人士即屬相聯人士。法案委員會察悉，如在訂定或施加實際條款時，下述其中一項條件獲符合，則在當事人之間，擬議第 50AAG 條所指的"參與條件"即屬獲符合：(a)其中一名當事人，參與另一當事人的管理、控制或資本；或(b)同一人或同一組人，參與每名當事人的管理、控制或資本。擬議第 50AAH 條訂明某人參與另一人的管理、控制或資本所指的涵義。

21. 政府當局回應法案委員會的查詢時確認，根據擬議第 50AAH(2)(a)及 50AAH(3)條，若某人"控制"另一當事人(某人"控制"另一當事人是指該人透過不同方式，包括持有另一當事人逾 50%的已發行股本、收入、信託產業的價值、擁有權權益或表決權，使其有權確保該當事人的事務按其意願辦理)，該人根據擬議第 50AAG 條會被視為參與另一當事人的管理、控制或資本。

評定獨立交易款額(擬議第 50AAF 條)

22. 法案委員會要求當局澄清，納稅人可否就稅務局評稅主任估算出的獨立交易款額提出反對。

23. 政府當局解釋，擬議第 50AAF(3)至(6)條旨在訂立適當程序，以確定報稅表所申報的收入或虧損有否按轉讓定價規則計算。根據擬議第 50AAF(3)條，稅務局評稅主任可發出通知要求獲益人證明其報稅表所申報的收入或虧損屬獨立交易款額。如獲益人未能證明致使評稅主任信納其申報的收入或虧損屬獨立交易款額，評稅主任會根據擬議第 50AAF(5)條估算一個數額作為獨立交易款額。獲益人如不同意評稅主任的估算，可在合適的情況下，根據《稅務條例》第 11 部所載列的現有反對及上訴機制，就其個案作出跟進。稅務局局長、稅務上訴委員會或法庭會根據個案的事實和證據，決定獲益人能否證明其申報/

⁸ 有關"參與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 20 段。

申索的款額。如該事未獲證明，根據擬議第 50AAF(6)條，評稅主任所估算的款額便會被視為獨立交易款額。⁹

24.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應用轉讓定價方法可計算出一系列同等可靠的獨立交易款額("獨立交易款額範圍")。就此方面，政府當局已表示會就擬議第 50AAF 條動議修正案，以釐清(a)如納稅人所申報/申索的款額屬獨立交易款額範圍內，該人會被視為已證明該款額為獨立交易款額；以及(b)如現行第 15C 條(停業時對營業存貨的估價)適用，則擬議第 50AAF 條並不適用。政府當局亦會因應上文(a)點所述，就第 50AAK(10)及 50AMM(10)條動議修正案。

關於知識產權的轉讓定價處理方式(擬議第 15F 條)

25. 條例草案在《稅務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15F 條，以確保任何人在香港發展、改良、維持、保護或利用知識產權，會按該人為進行這些工作的付出課稅。法案委員會要求當局解釋為何需要引入特定條文，以處理關乎知識產權的轉讓定價事宜，因為《稅務條例》的現行一般條文、預扣稅安排(如適用)及條例草案下的其他相關條文應足以處理與來自知識產權的收入有關的 BEPS 事宜。

26. 政府當局解釋，擬議第 15F 條旨在把知識產權收入的課稅與價值創造及經濟擁有權掛鉤，該條文與經合組織最新的轉讓定價標準一致。其他稅務管轄區(例如內地)的稅務法規亦包括類似的條文。若某人在香港就任何知識產權作出創造價值的貢獻(例如透過執行發展、改良、維持、保護或利用該知識產權的職能)，而該人的相聯者(屬非香港居民人士)因使用或有權使用該知識產權而獲得一筆款項，在有關款項中可歸因於上述的人在香港創造價值的貢獻的部分，須視為源自香港的營業收入。當中的理據是，就某知識產權而在香港執行任何部分的發展、改良、維持、保護或利用職能的人，可被視為如此創造的知識

⁹ 關於獨立交易款額的評稅事宜，政府當局已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提供資料闡述評稅主任作出評稅的權力，以及在一般情況下是如何作出評稅。政府當局強調，評稅主任在一般情況下會向納稅人解釋在得出有關評稅結果時所考慮的事實和情況，前提是披露該等資料不會影響任何審核或調查工作。不過，納稅人(而非評稅主任)須負上舉證責任，證明在其報稅表所申報的收入或虧損屬獨立交易款額。同樣地，如納稅人就評稅提出反對或上訴，該人須負上舉證責任。請參考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 2018 年 5 月 23 日會議所提事項提供的文件(立法會 CB(1)985/17-18(02)號文件)第 3 至 7 段，以了解有關的詳情。

產權的經濟擁有人(部分或全部而言)，而非純粹從法律擁有權的角度來考慮此事。¹⁰

27. 政府當局又表示，總體檔案、分部檔案及國別報告所載的資料將有助稅務局或外地稅務當局確定知識產權的法律擁有權，以及有關的知識產權在香港或其他稅務管轄區作出創造價值的貢獻。政府當局指出，稅務局曾處理一些個案，當中的香港企業在香港就某知識產權執行發展、改良、維持、保護或利用方面的職能。然而，該知識產權在法律上的擁有權則屬另一間通常位於低稅率地區的海外相聯企業。雖然該海外相聯企業並無就該知識產權執行任何發展、改良、維持、保護或利用職能，它卻可賺取該知識產權所帶來的專利收入，並只須在該低稅率地區繳付有限稅款。另一方面，負責執行有關職能的香港相聯企業並沒有得到合理回報及繳交相應的稅款。

28. 考慮到上文所述，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在《稅務條例》中引入特定條文，把其後利用該知識產權所得的部分或全部收入，視作該人須在香港課稅的利潤；並確保與經合組織就知識產權的轉讓定價指引一致。

29. 關於部分持份者關注到，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擬議轉讓定價處理方式可能導致雙重課稅的問題，政府當局表示，稅務局會確保有關人士就某知識產權所得的同一收入不會被雙重課稅。在擬議第 15F 條的適用範圍內，非香港居民的相聯企業無須就有關款項繳付香港利得稅。稅務局會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在其釋義及執行指引中作進一步說明。為了讓納稅人有更多時間作好準備，政府當局已表示會就過渡條文動議修正案，將擬議第 15F 條的生效日期延後 12 個月，即有關條文將適用於 2019 年 4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

市值原則(擬議第 15BA 條)

30. 擬議第 15BA 條旨在把本港案例所訂的市值原則，以及沿用已久的資產交易稅務處理方法，納入明文法規。政府當局解釋，當某營業存貨撥用作資本資產時(反之亦然)，須將該存貨被撥用時的市值入帳以確認該營業存貨的估值轉變(包括減值或

¹⁰ 政府當局已提供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或其他文件的相關部分的參考資料，擬議第 15F 條(非香港居民相聯者得自知識產權的款項)是根據該等指引或文件而加入。請參閱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 2018 年 3 月 21 日會議所提事項提供的文件(立法會 CB(1)774/17-18(02)號文件)第 10 至 12 段，以了解有關的詳情。

增值)。¹¹ 稅務局在衡量某交易價格是否屬公開市場價格時，會充分考慮多項因素和每宗個案的情況。若有關款額是介乎可接受的範圍之內，納稅人會被接納為已證明其申報/申索的款額。

31. 政府當局又澄清，擬議第 15BA 條並非旨在影響現行第 15C(a)條有關停業時對營業存貨的估價的應用。舉例來說，某物業發展商可能在重建計劃中通過特設公司("收購公司")購入舊物業單位。當舊物業單位全部被收購後，收購公司將停止營業，並把物業單位轉入一家為進行發展而成立的新公司("發展商公司")。在這種情況下，收購公司可繼續以收購價把物業單位轉讓予發展商公司，而根據第 15C(a)條，收購公司不會被視為從轉讓中得到收益。當局不會引用第 15BA 條，把物業單位的市值用於計算收購公司的稅款。政府當局已表示會就擬議第 15BA 條動議修正案，以扼要述明上述政策原意，並會修訂該條文，以涵蓋"行業或業務"的營業存貨，確保與第 15C 條一致。

32. 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已就擬議第 15BA 條的應用提供補充資料，包括(a)香港關於對營業存貨(該等存貨的利潤尚未賺取或變現)的利潤徵稅的時間的案例，以及(b)擬議第 15BA 條與第 15C 條之間的互動，相關詳情載於**附錄 IV**。

將收入或虧損歸因於非香港居民人士的常設機構(擬議第 50AAK 條)

33. 擬議第 50AAK條所反映的"經合組織指定做法"旨在將收入或虧損歸因於非居民人士在香港的常設機構，有關應用須按該機構是獨立分開的企業的基础("獨立企業原則")進行，並須考慮該機構所執行的職能、使用的資產及承擔的風險。¹² "經合組織指定做法"是一項國際標準，並已納入經合組織批准的《收入及資本稅收協定範本》("《稅收協定範本》")內。"經合組織指定做法"亦已納入香港的全面性協定內。相關全面性協定地區的居民企業須按"經合組織指定做法"，將利潤歸因於他們在香港的常設機構。同樣地，香港居民企業在相關全面性協定地區的常設機構亦須遵守同一套"經合組織指定做法"。政府當局認為適

¹¹ 根據擬議第 15BA 條的定義，"營業存貨"並不包括在製造、準備或建造任何在通常營商過程中售出的物品的過程中使用的物料。

¹² 擬議附表 17G 就有安排地區或無安排地區居民人士"設於香港的常設機構"所指的涵義，將適用於將予加入《稅務條例》的新訂第 8AA 及 9A 部，以及將藉條例草案修訂的《稅務規則》(第 112 章，附屬法例 A)第 3 及 5 條("有安排地區居民人士"及"無安排地區居民人士"是擬議第 50AAC 條參照雙重課稅安排所界定的用語)。

宜統一對全面性協定地區及非全面性協定地區居民的處理方法。政府當局又確認，獨立企業原則將不會限制或改變根據《稅務條例》徵收利得稅的條件。

34. 法案委員會察悉，部分持份者(尤其是金融服務界)特別關注到實施"經合組織指定做法"對其商業運作及財務匯報制度所帶來的改變。他們希望有較長的時間作好準備及獲取稅務局的指引，以便企業遵從"經合組織指定做法"。因應團體代表的提議，政府當局已表示會就過渡條文動議修正案，將擬議第 50AAK 條的實施日期延後 12 個月，即擬議第 50AAK 條將適用於 2019 年 4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稅務局亦會就在擬議第 50AAK 條下應用"經合組織指定做法"發出進一步指引。

35. 法案委員會進一步察悉，政府當局將動議修正案，把釋義條文所提述的《稅收協定範本》的版本日期更新為經合組織在 2017 年 11 月 21 日核准的版本(即經合組織公布的《稅收協定範本》最新版本)。因應其他修正案，該等釋義條文將由擬議第 50AAE(3)條移至新訂的擬議第 50AAC(1A)條。

預先定價安排(擬議第 8AA 部第 4 分部及擬議附表 17H)

36. 現時，稅務局一直設有預先定價安排，讓企業可與稅務局就如何將獨立交易原則應用於相聯企業之間在指明課稅年度內進行的主要或重要交易，預先達成共識。預先定價安排旨在盡量減少因稅務局或另一稅務當局對如何按照獨立交易原則釐定交易的轉讓定價意見分歧，而須就相關的課稅年度對利潤或虧損作出調整。預先定價安排令企業的稅務負擔更為明確，可利便企業進行業務規劃。條例草案設立法定的預先定價安排制度，以涵蓋單邊、雙邊及多邊的預先定價安排。據政府當局所述，預先定價安排是一項自願安排，企業可選擇是否在進行交易前申請預先定價安排。

稅務局局長的決定

37. 根據擬議第 50AAP(3)及 50AAR(1)條，稅務局局長可拒絕作出預先定價安排，或撤銷、取消或更改已作出的預先定價安排。政府當局已澄清，稅務局局長根據上述條文作出的決定，不受《稅務條例》第 11 部現行處理評稅爭議的反對或上訴機制所規限。申請人如不滿稅務局局長有關預先定價安排申請的決定，可在合適的情況下申請司法覆核。這與稅務局局長根據

第 88A 條作出事先裁定的現行做法一致，兩者均並不涉及根據《稅務條例》作出的評稅。

費用

38. 法案委員會察悉，就申請預先定價安排而須繳付的費用，包括按稅務局不同職級人員所用的時間計算(以每小時計)的服務費，以及與申請相關的其他開支。¹³ 然而，根據釋義及執行指引編號 48 的第 4 段，稅務局局長現時不會就預先定價安排的申請，向企業收取任何費用。有鑒於此，法案委員會曾詢問，條例草案建議就申請預先定價安排收取費用的理據為何，以及稅務局局長會在哪些特殊情況下，寬免須就申請預先定價安排繳付的全部或部分費用。部分團體代表建議，當局應訂明定額費用，讓納稅人可估算費用的款額，據此決定應否申請預先定價安排。

39. 政府當局表示，雖然稅務局目前沒有對預先定價安排的申請徵收費用，但政府當局認為在法定機制推出後實施收費是合適的。這旨在確保申請人支付稅務局提供服務處理其預先定價安排申請所需的成本。此外，預期在實施法定的轉讓定價規則後，預先定價安排申請的數目將會逐步上升，故此有需要徵收有關費用。這符合政府既定的"用者自付"和"收回成本"原則，亦與第 88A 條及附表 10 有關事先裁定的現行做法一致。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明白納稅人希望更明確掌握稅務局所徵收費用的款額，以方便規劃。政府當局已採納團體代表的建議，並表示會就擬議附表 17H 第 7 條動議修正案，為稅務局就預先定價安排的申請所徵收的服務費訂立上限(即 50 萬港元)。與申請相關的其他成本和開支，例如稅務局局長支付予獨立專家的費用及交通費，將繼續由預先定價安排的申請人全數承擔)。至於委任獨立專家查究關於申請的任何事宜，並就該等事宜提交報告方面，政府當局表示，稅務局會就此事向預先定價安排的申請人諮詢意見，在作出委任時會考慮可能獲委任的人選的學術資格及相關工作經驗等條件。

¹³ 新訂附表 17H 訂明，就申請預先定價安排而言，須繳付的費用如下——按下述人員所用的時間計算(以每小時計)的服務費：(a)稅務局副局長(每小時 2,650 元)；(b)稅務局助理局長(每小時 2,240 元)；(c)總評稅主任(每小時 1,960 元)；以及(d)根據《稅務條例》委任的任何其他人(每小時 1,730 元)；加上用以支付或付還以下各項的款額——稅務局局長支付予獲委任查究關於該申請的任何事宜，並就該等事宜提交報告的獨立專家的費用；以及稅務局局長就該申請招致的費用及合理開支。

40.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在某些情況下，稅務局局長及申請人可能因某些無法預見和控制的情況而最終未能訂立預先定價安排。¹⁴ 在此情況下，稅務局局長可考慮行使酌情權，寬免須就有關申請繳付的全部或部分費用。

關於轉讓定價的行政罰則(第 82A 條)

41. 法案委員會察悉，為確保企業遵守基本規則，條例草案建議引入有關轉讓定價的行政罰則，有關行政罰則低於現時第 82A 條就提交不正確報稅表及其他事宜施加的罰則。具體而言，納稅人如沒有遵照獨立交易原則填寫報稅表，將被處以行政罰則而須繳付補加稅，款額不多於少徵收的稅款(根據現時第 82A 條就其他違規事項施加的罰則，補加稅款額以不超出少徵收稅款的 3 倍為限)。¹⁵ 政府當局表示，不排除日後會根據《稅務條例》的相關條文，對嚴重個案施以較嚴厲的罰則或提出刑事檢控。

轉讓定價文件(包括國別報告)

42. 轉讓定價規管架構規定本港相關企業須擬備轉讓定價文件，即總體檔案、分部檔案和國別報告。¹⁶ 這三層標準模式規定企業須闡述並執行一貫的轉讓定價政策，並向稅務當局提交相關資料，以供評估轉讓定價風險。

豁免擬備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

43. 在擬備總體檔案和分部檔案方面，條例草案提供兩種豁免安排，以盡量減輕商界的合規負擔。具體而言，任何與相聯

¹⁴ 舉例來說，申請人申請涉及香港和另一稅務管轄區的雙邊預先定價安排，但該稅務管轄區的主管當局經討論和磋商有關個案後最終並不同意與稅務局訂立該項安排。

¹⁵ 政府當局表示，關乎轉讓定價制度的訂明罰則是以《稅務條例》下針對提交不正確報稅表及其他相關事宜的罰則的現有框架為基礎。

¹⁶ 總體檔案提供企業所屬集團的宏觀資料，包括全球業務營運情況及轉讓定價政策。分部檔案提供企業在每個稅務管轄區的轉讓定價交易的詳細資料，包括企業與相聯企業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或安排的詳情、有關交易或安排所涉金額，以及就該等交易或安排所作出的轉讓定價分析。國別報告列明跨國企業集團於每個經營業務的稅務管轄區的收入、利潤和已繳稅款，以及特定的經濟活動指標，例如僱員人數、訂明資本、留存收益及有形資產等。

企業有交易的企業，如在某段會計期內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豁免條件，便無須就該會計期擬備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

(a) 按業務規模的豁免

符合以下其中兩項條件的企業無須擬備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

- (i) 總收入不多於 2 億港元；
- (ii) 總資產不多於 2 億港元；及
- (iii) 員工平均數目不多於 100 名。

(b) 按關聯方交易價值的豁免¹⁷

如其中一類關聯方交易款額在相關會計期低於訂明門檻，企業無須就該類交易擬備分部檔案：

- (i) 資產轉讓(財務資產和無形資產除外)：2.2 億港元；
- (ii) 財務資產交易：1.1 億港元；
- (iii) 無形資產轉讓：1.1 億港元；及
- (iv) 其他交易(例如服務收入和專利收入)：4,400 萬港元。

若企業獲完全豁免擬備分部檔案(即所有類別的關聯方交易款額均低於訂明門檻)，該企業亦無須擬備總體檔案。

44. 法案委員會察悉，根據在 2016 年年底進行公眾諮詢時所提出的建議，總收入及總資產的門檻分別為 1 億港元。考慮到回應者的意見，該兩項門檻已放寬至條例草案所訂的 2 億港元。法案委員會曾詢問，2 億港元的豁免門檻與實施 BEPS 方案的其他稅務管轄區所採用的準則是否大致相若，以及預期可獲得豁免的企業數目為何。部分委員認為，當局應進一步放寬該

¹⁷ 在 2016 年年底進行公眾諮詢時所提出的建議並不包括按關聯方交易價值的豁免，政府當局是因應回應者的意見而在條例草案中引入此項豁免條件。

等門檻(例如放寬至 5 億港元),使更多企業無須擬備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某些團體代表籲請政府將本地交易全部剔除於須擬備該等檔案的涵蓋範圍以外。亦有意見認為,當局應給予企業較長時間擬備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

45. 政府當局強調,有必要訂立有關擬備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的新規定,這是有效落實轉讓定價規管架構所必須的。要求納稅人擬備及備存轉讓定價文件也是國際慣例。轉讓定價文件可為稅務局提供實用資料,以評估轉讓定價風險和企業有否遵守轉讓定價規則。企業可把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用作證明文件,解釋其轉讓定價政策和證實其以獨立交易原則處理關聯方交易。因此,擬備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的規定與轉讓定價規管架構是相輔相成的。

46. 據政府當局所述,條例草案建議關於豁免遵從擬備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的規定的門檻,整體上與區內其他稅務管轄區(例如內地和新加坡)的豁免門檻看齊。¹⁸ 個別稅務管轄區會因應當地的經濟狀況,釐定豁免門檻的細節。

47.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把總收入及總資產的擬議門檻由 1 億港元提高至 2 億港元後,超出總收入及員工數目豁免門檻的企業數目估計將大幅減少至約 5 000 家。雖然當局並無備存香港個別企業所持有總資產的數據,但當局估計,須擬備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的企業的實際數目將少於 5 000 家,原因是企業如符合以總資產、總收入及員工數目為準則的 3 項豁免門檻其中兩項,便可獲豁免而無須擬備該等檔案。

48. 經考慮法案委員會及團體代表關於進一步紓緩商界合規負擔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在法案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上建議,將擬備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的期限由 6 個月延長至 9 個月(自有關企業的會計期完結後起計),以便與報稅表的提交期限一致。政府當局又於法案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上建議:

- (a) 就相聯人士之間的本地交易,豁免擬備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的規定;及

¹⁸ 關於其他稅務管轄區的豁免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 2018 年 3 月 21 日會議所提事項提供的文件(立法會 CB(1)774/17-18(02)號文件)第 7 至 8 段。

- (b) 放寬以業務規模為準則的豁免門檻，把總收入和總資產兩項門檻同時由 2 億港元提高至 3 億港元，而員工數目的門檻則維持 100 名不變。¹⁹

49. 關於按業務規模的豁免方面，鍾國斌議員及陳振英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把總收入的擬議門檻由 3 億港元進一步放寬至 5 億港元，而將總資產及員工數目的門檻分別維持於 3 億港元及 100 名。鍾國斌議員認為，鑒於經合組織並無訂明相關的門檻水平，以及因應內地就豁免擬備總體檔案的目的而言，把按關聯方交易金額為準則的豁免門檻訂為每年 10 億元人民幣，故此當局應有空間可作出所建議的調整。

50. 政府當局其後提供了提高總收入門檻的影響分析，相關詳情載於**附錄 V**。概括而言，政府當局認為，若把年度總收入門檻進一步提升至 5 億元，則只有極少數企業須擬備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此舉或會削弱引入擬備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的規定的效用。政府當局指出，內地按關聯方交易金額，把豁免門檻訂為每年 10 億元人民幣，但假如有關內地企業在年內進行跨境關聯方交易，而其所屬集團的最終母公司亦須擬備總體檔案，此項豁免便不適用。香港關乎總體檔案的擬議門檻則不設此項條件。

51. 儘管如此，經進一步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在法案委員會第六次會議上建議把總收入門檻放寬至 4 億港元。政府當局強調，在維持轉讓定價文件規定的整體成效與盡量減輕商界的合規負擔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十分重要。當局必須確保有關轉讓定價文件制度整體可信和合理，以免令國際社會對香港為打擊 BEPS 而建立的完善制度的決心產生疑慮。

52. **附錄 VI** 載有按上文第 48 及 51 段放寬有關的門檻後，豁免遵從擬備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的規定的門檻概要。政府當局將會就擬議第 58C 條及附表 17I 動議修正案，就相聯人士之間的本地交易豁免擬備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的規定，以及放寬有關的豁免門檻，藉以落實相關的改動。

¹⁹ 根據稅務局的粗略估算，在放寬建議後，約 2 650 家企業須擬備總體檔案和分部檔案。此約數是根據現有企業員工數目和總收入的數據推算出來的。雖然政府當局並沒有企業所持總資產的數據，但由於企業只要符合有關總資產、總收入和員工數目 3 項豁免門檻中的其中兩項，便可獲豁免擬備總體檔案和分部檔案，因此須擬備總體檔案和分部檔案的企業的實際數目將較上述估算為少。

53. 法案委員會曾詢問，當局按何機制(如有的話)核實某企業是否符合訂明的豁免條件。政府當局表示會採用誠信制度，企業只要符合豁免條件，便無須擬備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如有合理懷疑，令當局相信某企業沒有遵從相關的文件規定，稅務局會要求相關企業作出澄清，並會在有需要時採取進一步的行動。

備存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的規定(擬議第 58C(2)(b)條)

54. 法案委員會察悉，企業須在相關會計期完結後備存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最少 7 年，這與第 51C 條所訂的業務紀錄的保存年期規定相同。若企業因發生在其控制範圍以外的特殊事件(例如火災或水災)而未能符合備存紀錄規定，將不會被視作違反有關規定。

55. 法案委員會曾詢問，稅務局會否抽查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以確保企業符合法規。政府當局表示，稅務局會進行案頭審計及以風險為本的專題覆核，以確保企業整體上遵從稅務法規，包括遵從轉讓定價規則及文件規定。企業須保存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以供稅務局在有需要時查閱。

國別報告(擬議第 9A 部第 1 及 3 分部)

56. 根據經合組織的規定，集團總收入達 7.5 億歐元(或 68 億港元)或以上的跨國企業集團須提交國別報告。屬香港稅務居民的跨國企業集團最終母公司須承擔提交國別報告的主要責任。若跨國企業集團最終母公司所屬的稅務管轄區沒有規定提交國別報告，或沒有與香港交換該等報告，則該跨國企業集團在香港的其他機構成員或須履行次級申報責任。在該等情況下，跨國企業集團也可根據代理申報安排授權在香港的機構成員，代表集團向稅務局提交國別報告，以供稅務局與其他稅務管轄區進行交換。申報實體亦可聘請服務提供者代為提交國別報告及給予相關通知。²⁰

57. 法案委員會察悉，經合組織的《有效稅務風險評估手冊》就如何為稅務風險評估的目的而運用國別報告所載的資料提供指引。稅務當局可運用國別報告內的資料，評估稅務風險及其他與 BEPS 相關的風險，而有關資料可作為在有需要時向相關企

²⁰ 雖然申報實體可聘請服務提供者以遵從提交國別報告的規定，而擬議第 80H 條訂明服務提供者關於國別報告的罪行，但申報實體不會獲免除擬議第 58M(1)條所提述條文下的申報責任。

業作進一步查詢的基礎。稅務局可要求香港的企業提供載於其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的資料，藉以就已識別的高稅務風險範疇作出跟進，或據此回應外地稅務當局所提出的資料交換請求。

58. 法案委員會進一步察悉，政府當局將動議修正案，把擬議第 58B(2)條對"國別標準文件"的定義所提述的《實施國別報告的指引——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行動計劃第 13 項行動》的版本更新為經合組織在 2018 年公布的版本。

罰則及罪行條文

59. 法案委員會察悉，擬議第 80G 條針對申報機構未有提交國別報告或給予通知、在國別報告提供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的資料或漏報資料等情況，引入罰則及罪行條文。擬議第 80H 條訂明適用於申報實體所聘請的服務提供者的類似罰則及罪行條文。條例草案亦針對沒有遵從關於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的規定，訂明罰則及罪行條文。政府當局指出，如申報實體觸犯關於國別報告的罪行，而該罪行是在該實體的董事或關涉該實體的管理的其他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有關董事或高級人員一經定罪，可處就該罪行而訂定的罰則。

60. 政府當局強調，為執行轉讓定價文件規定，上述罰則及罪行條文實屬必需，以期令香港可有效實施 BEPS 方案。稅務局會因應每宗個案的事實，考慮是否對違規行為施加懲罰，並會彈性處理無意的違規個案。

與其他稅務管轄區交換關於轉讓定價的資料

61. 法案委員會察悉，稅務局或會因應根據全面性協定、稅務資料交換協定或《稅收徵管互助公約》(以下統稱為"國際協定")提出的請求，與其他稅務管轄區交換從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收集所得的資料；而國別報告則會根據國際協定與相關稅務管轄區進行自動交換。就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所載的資料而言，稅務局強調，該局只會交換與稅務管轄區所提請求屬可預見相關的資料，不會就打探性質的請求披露資料。稅務局亦會就準備向有關稅務管轄區披露的資料通知當事人。當事人可以有關資料或有關資料的任何部分在事實方面不正確或與其本人無關為理由，要求稅務局修改有關資料的任何部分。當事人如對稅務局局長的決定感到不滿，可根據《稅務(資料披露)規則》(第 112 章，附屬法例 BI)，將其個案轉交財政司司長發出指示。

62. 政府當局強調，稅務局不會代海外稅務當局進行稅務調查或追討少收的稅款。此外，如申報實體發現其國別報告所載的資料並不正確，該實體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稅務局。

爭議解決機制(擬議第 50AAB 條)

63. 條例草案訂立一項法定爭議解決機制，以確保能適時及快捷有效地透過相互協商程序或仲裁方式，解決涉及稅收協定的爭議。法定爭議解決機制將會取代現行依據釋義及執行指引所訂立的行政規則的機制。根據相互協商程序，如納稅人認為締約其中一方或雙方的行為導致徵稅結果與相關全面性協定的條文不符，有關納稅人可將個案呈交其居住地的主管當局。若居住地的主管當局未能單方面解決有關個案，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致力透過相互協商解決有關爭議。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稅務局與其他稅務當局處理該等爭議時，會致力保障香港納稅人的利益。

64. 政府當局又表示，如納稅人已就香港稅項的評稅提出反對或上訴，並已根據全面性協定把有關個案呈交進行相互協商程序，或轉介進行仲裁，該納稅人可根據《稅務條例》申請暫緩繳納所爭議的稅款。出現爭議的外地評稅，則會與相關外地稅務管轄區的主管當局根據該稅務管轄區的稅務法規處理。

雙重課稅寬免(第 8、16、49、50 條及擬議第 48A 和 50AA 條)

65. 條例草案建議就關乎現行單邊雙重課稅寬免及全面性協定下容許的稅收抵免，作出雜項修訂。政府當局解釋，隨着實施法定轉讓定價規則，以及持續擴展全面性協定網絡，預期日後會接獲更多申請，要求以稅收抵免方式獲得雙重課稅寬免。因此，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中建議採取以下措施優化現行的稅收抵免制度：(a)將稅收抵免申請期由兩年延長至 6 年；²¹ (b)規定納稅人在申請稅收抵免前，須先盡量使用全面性協定及外地稅務管轄區法律提供的其他寬免措施，將其外地稅務負擔減至最低；以及(c)規定納稅人如所繳納外地稅款經調整後或會導致所獲的稅收抵免過多，必須通知稅務局。

66. 法案委員會察悉，擬議第 50AA 條訂明若雙重課稅寬免涉及全面性協定地區，納稅人只可根據第 50 條申請稅收抵免，

²¹ 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是因應持份者的訴求而建議放寬有關規定，旨在使該規定與香港法例下提出民事訴訟的一般時效期保持一致。

而第 8(1A)(c)及 16(1)(c)條所訂的收入豁免或扣除方式只適用於涉及非全面性協定地區的個案。部分團體代表認為條例草案剝奪納稅人的權利，使他們不能選擇現時無論是否涉及全面性協定地區的個案均可申請的收入豁免或扣除方式。此外，某些人士或機構在全面性協定地區工作或營運，但該等人士或機構並非有關地區或香港的居民。就這些個案而言，有意見認為擬議第 50AA 條使該等人士或機構不能享有雙重課稅寬免。

67. 政府當局表示，全面性協定旨在就其涵蓋的範圍內對所有稅務事宜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根據國際做法，當全面性協定訂立後，有關外地稅款的寬免應根據全面性協定所容許的方式處理。由於香港所有已訂立的全面性協定均採納稅收抵免方式，香港處理涉及全面性協定地區的個案時，有需要在本地法律的層面上採用同一方式，以求一致。這旨在確保《稅務條例》的條文與全面性協定的條文有抵觸時，將會以全面性協定的條文為準。事實上，香港的全面性協定夥伴亦期望香港會以全面性協定所商定的稅收抵免方式給予雙重課稅寬免。雖然第三稅務管轄區的居民並不涵蓋於香港與收入來源地所訂的全面性協定內，有關居民仍可申請(a)其居住地所給予的單邊寬免；或(b)其居住地與收入來源地/香港所訂的全面性協定下所給予的雙邊寬免。

68. 法案委員會進一步察悉，政府當局將動議修正案，以釐清條例草案不同條文下"有安排地區"一詞的涵蓋範圍。²²一般而言，就關乎轉讓定價調整、稅收抵免及單邊雙重課稅寬免的條文，條例草案中的"雙重課稅安排"一詞並不包括航空運輸服務收入協定及航運收入協定。

事先裁定的申請(附表 10)

69.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藉條例草案上調第 88A 條所訂關乎申請事先裁定的費用。政府當局解釋，上調費用的建議旨在達致收回全部成本，並且考慮了多項因素，例如自現行費用生效以來，稅務局人員的薪酬有所增加。政府當局又表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已檢討並接受擬議的費用調整。法案委員會對於上述加費建議並無異議。

²² 第 8(1A)(c)、16(1)(c)、48A、49(1C)、50 和 50AA、50AAB、50AAC、50AAD、50AAN、50AAO 及 50AAU 條和附表 17G。

優惠稅務措施的修訂(第 14B、14C、14D、14H、14J、16、23A、23B 及 26AB 條)

70. 經合組織一直覆檢參與稅務管轄區就來自地域流動性高的活動(例如財務及其他服務活動)的收入所提供的優惠稅務措施。在確定該優惠稅務措施是否未能符合有關打擊BEPS的國際標準時，經合組織會考慮多個因素，當中包括有關稅務措施是否與本地經濟分隔和是否符合實質活動規定。²³

71. 為履行香港對經合組織及歐盟所作的承諾，條例草案已納入對本港為促進企業財資中心、專業再保險及專屬自保保險發展而設的 3 項優惠稅務措施的修訂。現時，只有外地交易所得利潤可根據這些稅務措施按半額優惠稅率課稅。條例草案所載的修訂將半額優惠稅率的適用範圍延伸至本地交易所得利潤。條例草案如獲通過，經修訂的稅務措施將由 2018-2019 課稅年度起生效。

72. 經合組織要求合資格納稅人須在提供稅務寬減的稅務管轄區聘請合適人數的全職合資格僱員，以及營運開支須達指定款額。為符合經合組織的上述要求，條例草案已將實質活動規定納入就企業財資中心、專業再保險公司、專屬自保保險公司、船東、飛機出租商及飛機租賃管理商提供的稅務措施。據政府當局所述，在各相關政策局諮詢持份者對詳細安排的意見後，稅務局局長將會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中列明有關門檻要求(即全職合資格僱員的人數下限及營運開支的最低限額)，而有關要求將適用於所有享受稅務寬減的納稅人。該公告為附屬法例，須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其他事宜

73. 因應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所提出的查詢，²⁴ 政府當局已提供補充資料，澄清下列事宜：

²³ 當優惠措施只適用於外地交易時，便會出現有關措施與本地經濟分隔的情況。在這情況下，原本在某稅務管轄區地域流動性高的活動會被吸引到提供優惠措施的稅務管轄區，導致前述地區的稅基被侵蝕，但後述地區的稅基則不受影響。

²⁴ 請參閱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的函件(於 2018 年 2 月 8 日經立法會 CB(1)584/17-18(01)號文件發出)，以及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 2018 年 3 月 2 日經立法會 CB(1)657/17-18(03)號文件發出)，以了解有關的詳情。

- (a) 擬議第 50AAC(1)條對"認可退休基金"及"稅務居民"的定義,包括衡量在香港境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是否通常在香港加以管理或控制時,予以考慮的因素為何;
- (b)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根據擬議新訂第 50AAC(5)及 50AAE(4)條,分別為修訂附表 17G 和第 50AAE(2)及 50AAE(3)條中的定義而訂立的公告屬何性質;
- (c) 擬議第 50AAE 條中須與經合組織的規則相符的原則的應用;
- (d) 就"一系列交易"的詮釋而言,擬議第 50AAI(3)條將如何適用;
- (e) 關於擬議第 50AAL 條,"為甲方的另一部分業務而進行的甲方活動"的涵義及適用情況,以及在衡量某些活動是否屬為甲方的另一部分業務而進行的甲方活動,故此應被豁除於有關活動之外時,予以考慮的因素為何;
- (f) 關於涉及外地稅項的相應寬免的擬議第 50AAN(3)及 50AAO(3)條,包括就該等擬議條文而言,何者會構成"合理步驟";
- (g) 在擬議第 50AAP(2)(e)條下,稅務局就預先定價安排的方法訂定所建基的關鍵假設時,將予參考的事宜為何;及
- (h) 擬議第 15F 條下知識產權的涵蓋範圍。

74. 法案委員會已察悉政府當局就上述事宜提供的書面回應,並無提出進一步的查詢。

75. 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表示會在備妥關於轉讓定價規管架構的釋義及執行指引的擬稿或最新版本時,向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供該等文件,以供參考。

擬議修正案

76. 除上文第 17、24、29、31、34、35、39、52、58 及 68 段所提及的修正案之外，政府當局將會動議其他關乎行文上/技術方面或屬相應性質的修正案。主要的修正案載列如下：

- (a) 將擬議第 50AAE 條中的"本分部"一詞修訂為"本部"；
- (b) 廢除第 20 條，因為在引入第 50AAF 條後不再需要該條文；
- (c) 因應經合組織的建議，為與國別報告制度的規定更為一致而修訂擬議第 58B(2)、58D(4)、58(D)5、58H(1)(b)(iv)和(c)(iii)及 58I(3)(b)條；
- (d) 修訂擬議第 26AB(1) 及 (2) 條的條文，訂明第 26AB 條的門檻要求只適用於斷定就給予利得稅寬減而言，產生利潤的活動是否在香港進行；
- (e) 把"附表 42"的號碼重編為"附表 44"，以反映附表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的實際編號；及
- (f) 考慮到立法會正在審議的《2018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建議擴大第 15(1)(b)及(ba)條的涵蓋範圍，以包括若干額外的知識產權；若該條例草案在本條例草案之前獲得通過，便須修訂擬議第 15F(5)條有關知識產權的定義。

法案委員會已研究並同意政府當局擬動議的修正案。整套修正案載於**附錄 VII**。法案委員會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

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

77. 法案委員會支持在 2018 年 7 月 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徵詢意見

78. 謹請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的上述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6 月 14 日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梁繼昌議員

委員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周浩鼎議員
陳振英議員

(總數：14 名委員)

秘書 石逸琪女士

法律顧問 戴敬慈小姐

*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錄 I 的附件。

附錄 I (附件)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委員	相關日期
李國麟議員, SBS, JP	至 2018 年 1 月 25 日
邵家臻議員	至 2018 年 1 月 26 日
石禮謙議員, GBS, JP	自 2018 年 3 月 6 日起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曾向法案委員會提出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的名單

- * 1. ACCA Hong Kong
- * 2. Asia Securities Industry & Financial Markets Association
- 3.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
- * 4. 香港女會計師協會有限公司
- * 5. Capital Markets Tax Committee of Asia
- 6. 澳洲會計師公會
- 7. 德勤會計師事務所
- 8. 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
- * 9. 香港工業總會
- * 10. 香港總商會
- 11. 香港會計師公會
- * 12.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
- * 13. 稅務聯合聯絡小組
- 14.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15. 自由黨
- 16. 梁國雄先生
- 17. 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
- * 18. 一群市民
- * 19. 另類投資管理協會有限公司
- 20. 香港美國商會
- 21. 香港英商會
- * 22. 香港銀行公會
- * 23.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 24. 香港稅務學會

* 只提交書面意見

無實際稅項差異條件及非營業貸款條件

無實際稅項差異條件(擬議第 50AAJ(5)條)

根據擬議第 50AAJ(5)條，如以下兩項條件均獲符合，無實際稅項差異條件即屬獲符合——

- (a) 有關活動所產生的每名當事人的收入，均須被徵收香港稅項，或如此產生的每名當事人的虧損，均就香港稅項獲容許扣除；及
- (b) 有關活動產生當事人的收入或虧損，而任何香港稅項的寬減或豁免均不適用於該等收入或虧損。

2. 擬議第 50AAJ(5)(a)條旨在確保當事人從有關活動所產生的收入或虧損均須納入香港稅項的計算中。就香港稅項而言，某人若從有關活動中招致虧損(即應課稅入息少於可扣除款額)，會被視作有"可獲扣除虧損"。承前虧損並不是符合有關規定的先決條件。

3. 此外，若某實際條款並沒有向有關當事人賦予擬議第 50AAJ(1)條所指的在香港稅項方面的潛在利益，轉讓定價規則將不適用，因此無須考慮是否符合擬議第 50AAJ(5)條的無實際稅項差異條件。兩名當事人之間就投資物業的內部轉讓便是其中一個相關例子。若有關條款涉及無須課稅的資本收益和不可扣除的資本開支，因而不會為任何一名當事人造成較少的應課稅入息或較大的可扣除虧損，便無須作出轉讓定價調整。

4. 就物業發展而言，若某人從相聯人士借入一筆款項以購置土地，並在該土地上興建物業以用作出售或商業用途，該人會被視作從有關活動產生須徵收香港稅項的收入或就香港稅項可獲扣除的虧損。在這種情況下，所招致的利息支出通常會被資本化，並作為營業存貨成本的一部分或透過商業樓宇免稅額或工業樓宇免稅額獲得扣除。¹ 若任何香港稅項的寬減或豁免均

¹ 若物業用作出售用途，與購置土地及興建物業有關的資本化利息屬營業存貨成本的一部分，可在出售物業時予以扣除。若物業是自用或用作出租用途，視乎借貸人或承租人在否在有關物業經營合資格行業(如製造或貯存貨品、農業業務、科學研究等)，該借貸人可就興建物業所招致的資本開支(包括資本化利息)申索商業樓宇免稅額(每年免稅額為 4%)或工業樓宇免稅額(初期免稅額和每年免稅額分別為 20%及 4%)。

不適用於有關活動為借款人及放債人產生的收入或虧損，便符合無實際稅項差異條件。

非營業貸款條件(擬議第 50AAJ(6)條)

5. 根據擬議第 50AAJ(6)條，如有關實際條款關乎貸款，而所貸出款項既非在放債業務的通常運作過程中貸出，亦非在集團內部融資業務的通常運作過程中貸出，則非營業貸款條件即屬獲符合。

6. 在斷定某企業是否從事集團內部融資業務(有關事宜屬事實問題)時，稅務局將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與相聯企業進行借貸的頻率、重複程度及金額；
- (b) 有否按商業貸款利率與相聯企業進行借貸；
- (c) 是否有系統及連續性地借出及收回貸款，並獲支付利息；
- (d) 支付利息及本金的定期性和頻率；
- (e) 有否從借貸的息差賺取利潤；及
- (f) 是否按獨立交易原則計算借貸利息。

7. 考慮到上述因素，政府當局認為若某企業純粹利用其免息資金向相聯企業提供免息貸款，而沒有意圖從息差賺取利潤，該企業或不會被視為從事集團內部融資業務。無論如可，在確定有關企業是否須按獨立交易原則計算利息及有關利息是否須徵收香港稅項之前，有關無實際稅項差異條件及產生利息的來源地等因素均不應被忽視。

[資料來源：摘錄自政府當局為法案委員會 2018 年 5 月 28 日會議提供的文件(立法會 CB(1)1008/17-18(02)號文件)第 6 至 12 段。]

《稅務條例》(第 112 章)擬議第 15BA 條的應用

政府當局表示，如納稅人改變其對某資產的意圖，稅款計算須作出相應調整以反映該資產的市值，這是公認的"市值原則"(見 *Sharkey 訴 Wernher* [1956] AC 58 及 *Simmons 訴 IRC* [1980] 1 WLR 1196 兩案)¹。該原則也適用於某營業存貨被撥用作非營業用途，或在非營商過程中被取得/處置的情況。在香港，當局一直根據市值原則計算資產交易的應課稅利潤或虧損，此原則為稅務上訴委員會及各級法院所接受。最近的案例是終審法院就 *香港聖公會管業委員會及另一人 訴 稅務局局長* (2016) 19 HKCFAR 54 一案作出的裁決。²

2. 擬議第 15BA 條旨在把本港案例所訂的市值原則，以及沿用已久的資產交易稅務處理方法，納入明文法規。政府當局並無引入任何新政策。

3. 假如對資產的意圖有所改變，擬議第 15BA 條根據案例規定在出現有關轉變時應用市值原則處理。這是由於當某資本資產轉為營業存貨時，其當時的市值須入帳以計算該資產的資本免稅額結餘調整，並作為成本以釐定處置該營業存貨時的利潤或虧損。同樣地，當某營業存貨撥用作資本資產時，須將該存貨被撥用時的市值入帳以確認該營業存貨的估值轉變(包括減值)，經調整的價值可在其後用作計算該資產的資本免稅額。

¹ 在 *Sharkey 訴 Wernher* [1956] AC 58 一案中，納稅人將 5 匹馬從種馬場轉移到賽馬場。英國上議院裁定，當一名經營行業的人士在非營商過程中處置(並非以出售方式)其部分營業存貨，以期將營業存貨轉為自己使用、享受或娛樂，他須按處置該營業存貨時的市值入帳以釐定其入息稅。因此，當馬匹由種馬場轉移到賽馬場時，入帳款額應為該等馬匹在轉移時的市值，而非其繁殖的成本。在 *Simmons 訴 IRC* [1980] 1 WLR 1196 一案中，一房地產開發集團出售物業而獲利。英國上議院裁定，經營行業須有經營行業的意圖，而這意圖是可以轉變的。將資產由投資轉為營業性質須於公司帳目反映，並可能須予以徵稅。在該案中，由於沒有證據證明集團在整個過程中有營業意圖，有關利潤無須課稅。

² 在 *香港聖公會管業委員會及另一人 訴 稅務局局長* (2016) 19 HKCFAR 54 一案中，納稅人為一宗教團體，它買入若干土地並在其上開辦孤兒院。後來，納稅人決定重新發展該等土地並將之出售而獲利。終審法院裁定，當納稅人決定將這些土地重新開發為住宅發展項目時，納稅人持有土地的意圖已由資本資產轉為營業資產。因此，納稅人須就出售有關土地所得的利潤課稅，並應以改變意圖時該土地的市值計算利潤。

4. 擬議第 15BA 條適用的情況，有別於*興智投資有限公司訴稅務局局長*(2013) 16 HKCFAR 813 一案的情況。在*興智*一案中，爭論點是計算稅款時，應否按照公允價值會計原則，計入在會計期終結時重估所持有股票價值而產生的收益。終審法院裁定因重新估值而產生的收益無須繳付利得稅，但此案不涉及改變對有關資產的意圖。第 15BA 條只處理資產改變意圖的情況，以及在非營商過程中取得或處置資產的情況。若對資產的意圖沒有改變，又或沒有在非營商過程中取得或處置資產，則第 15BA 條並不適用。換言之，即使引入擬議第 15BA 條，根據*興智*一案，年終因重估房地產(列為"投資物業"者)價值而產生的收益將維持無須課稅。

[資料來源：摘錄自政府當局為法案委員會 2018 年 4 月 11 日會議提供的文件(立法會 CB(1)774/17-18(02)號文件)第 13 至 16 段。]

提高年度總收入門檻的影響分析

提高年度總收入門檻的影響分析載於下表：

總收入超過 (元)	須擬備總體檔案 及分部檔案的 企業數目	向每家企業徵收的 平均利得稅款額 (元)
3 億	2 650	2,500 萬
4 億	1 390	3,900 萬
5 億	540	6,800 萬

備註：

- (1) 以上分析以 2015-2016 課稅年度的數字為基礎。
- (2) 資產總及平均僱員人數的豁免門檻分別維持於 3 億元和 100 名。
- (3) 稅務局沒有企業持有資產價值的數據。由於企業只要符合有關資產、收入和平均僱員人數 3 項豁免門檻中的其中兩項，便可獲豁免擬備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因此須擬備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的企業的實際數目將較上述估算為少。

[資料來源：政府當局為法案委員會 2018 年 4 月 11 日會議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774/17-18(02)號文件)第 4 段。]

豁免遵從擬備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的規定的經修訂條件¹

(a) 按業務規模的豁免

符合以下其中兩項條件的企業無須擬備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

- (i) 總收入不多於 4 億港元；
- (ii) 總資產不多於 3 億港元；及
- (iii) 員工平均數目不多於 100 名。

(b) 按關聯方交易價值的豁免

如其中一類關聯方交易(不包括本地交易)款額在相關會計期低於訂明門檻，企業無須就該類交易擬備分部檔案：

- (i) 資產轉讓(財務資產和無形資產除外)：2.2 億港元；
- (ii) 財務資產交易：1.1 億港元；
- (iii) 無形資產轉讓：1.1 億港元；及
- (iv) 其他交易(例如服務收入和專利收入)：4,400 萬港元。

若企業獲完全豁免擬備分部檔案(即所有類別的關聯方交易款額均低於訂明門檻)，該企業亦無須擬備總體檔案。

(c) 關於本地交易的豁免

相聯人士之間的本地交易無須擬備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

¹ 請參閱本報告第 42 至 52 段，以了解關於轉讓定價文件規定的背景資料、條例草案下的擬議豁免條件/門檻，以及政府當局為進一步放寬豁免條件/門檻而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刪去該條而代以 ——

“3. 修訂第 8 條(薪俸稅的徵收)

(1) 第 8(1A)(c)條 ——

廢除

“不包括以下任何人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由提供服務所得的入息，而”

代以

“在第(1C)款及第 50AA 條的規限下，並在符合以下兩節說明的前提下，不包括任何人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由該人提供服務所得的入息”。

(2) 在第 8(1B)條之後 ——

加入

“(1C) 在符合以下兩段說明的前提下，第(1A)(c)款不適用於任何人在任何地區由該人提供服務所得的入息 ——

(a) 該地區是第 48A 條所界定的有安排地區；及

(b) 根據第 50 條，香港居民人士須就在該地區由其提供服務所得的入息而在該地區繳付的稅款，獲容許用作抵免該人士須就該入息而在香港繳付的稅款。”。

4

刪去該條而代以 ——

“4. 修訂第 16 條(應課稅利潤的確定)

(1) 第 16(1)(c)條，在“與本條”之前 ——

加入

“(在第(2J)款及第 50AA 條的規限下)”。

(2) 第 16(1)(c)條 ——

廢除冒號

代以分號。

(3) 第 16(1)(c)條 ——

廢除但書。

(4) 在第 16(2I)條之後 ——

加入

“(2J) 在符合以下兩段說明的前提下，第(1)(c)款並不就任何人就該款提述的利潤而在任何地區繳付的稅款而適用 ——

(a) 該地區是第 48A 條所界定的有安排地區；及

(b) 根據第 50 條，香港居民人士須就有關利潤而在該地區繳付的稅款，獲容許用作抵免該人士須就該利潤而在香港繳付的稅款。”。

5 在建議的第 48A 條中，刪去~~無安排地區~~的定義。

6 在標題中，刪去“寬免雙重課稅及資料交換安排”而代以“安排：寬免雙重課稅、資料交換及其他國際稅務合作”。

8 在建議的第 50AA(1)條中，刪去(a)及(b)段而代以 ——

“(a) 以不包括該筆有關收入的任何款額的形式，根據第 8(1A)(c)條給予的寬免；

(b) 以扣除該筆外地稅款的任何款額的形式，根據第 16(1)(c)條給予的寬免；

(c) 以抵免和扣除該筆外地稅款的任何款額的形式，根據第 50 條給予的寬免。”。

8 在建議的第 50AA(3)(a)條中，刪去第(ii)節而代以 ——

“(ii) 如第(1)(c)款適用——根據與有關境外地區訂立的雙重課稅安排，”。

9 在建議的第 8AA 部中，在該部標題下的附註中，刪去第 2 項而代以 ——

“2. 第 2 分部將國際轉讓定價規則納入其內，並具有以下效力 ——

(a) 就始於 2018 年 4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的課稅年度而言 ——

(i) 凡有人須在本條例下負有稅務法律責任，該法律責任須按以下基礎斷定：該人與其相聯人士之間訂定或施加的條款，是按獨立交易的基礎而訂定或施加的；

(ii) 換言之，凡有人(獲益人)如按非獨立交易條款的基礎被徵稅，原會獲得香港稅務利益，該人的收入會獲上調，而其虧損則會下調；

(b) 同樣地，就始於 2019 年 4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的課稅年度而言，非香港居民人士可歸因於該人士設於香港的常設機構的收入或虧損，須按該機構是獨立分開的企業的基礎而斷定。”。

9 在建議的第 8AA 部中，在該部標題下的附註中，加入 ——

“2A. 獨立交易條款須按照《經合組織規則》釐定(“《經合組織規則》”一詞由第 50AAC(1)條界定)。應用《經合組織規則》而得出的，未必是單一條款(例如價格的準確數字)，而可能是一系列各自均屬獨立交易條款的條款。”。

9 在建議的第 50AAC(1)條中，刪去**雙重課稅安排**的定義而代以 ——

“雙重課稅安排 (double taxation arrangements) ——

(a) 就藉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在兩人之間訂定或施加的條款而計算收入或虧損而言——指包含以下條文或規則的、第 48A 條所界定的雙重課稅安排 ——

(i) 相聯企業條文及相互協商程序條文；或

(ii) 以相同用詞表達的規則，或以意思等同的用詞表達的規則；

(b) 就將某人的收入或虧損歸因於該人設於香港的常設機構而言——指包含以下條文或規則的、第 48A 條所界定的雙重課稅安排 ——

(i) 營業利潤條文及相互協商程序條文；或

(ii) 以相同用詞表達的規則，或以意思等同的用詞表達的規則；或

(c) 就斷定某人是否在香港設有常設機構而言——指包含以下條文或規則的、第 48A 條所界定的雙重課稅安排 ——

- (i) 常設機構條文；或
- (ii) 以相同用詞表達的規則，或以意思等同的用詞表達的規則。”。

9 在建議的第 50AAC(1)條中，刪去**有安排地區**的定義而代以 ——
“**有安排地區** (DTA territory)指在香港以外的、已與香港訂立雙重課稅安排的地區；”。

9 在建議的第 50AAC(1)條中，刪去**無安排地區**的定義而代以 ——
“**無安排地區** (non-DTA territory)指在香港以外的、並不屬有安排地區的地區；”。

9 在建議的第 50AAC(1)條中，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相互協商程序條文** (mutual agreement procedure article)指《稅收協定範本》第 25 條所載的規則；(“《稅收協定範本》”是“Model Tax Convention”的譯名。)

相聯企業條文 (associated enterprises article)指《稅收協定範本》第 9 條所載的規則；(“《稅收協定範本》”是“Model Tax Convention”的譯名。)

常設機構條文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article)指《稅收協定範本》第 5 條所載的規則；(“《稅收協定範本》”是“Model Tax Convention”的譯名。)

《經合組織規則》 (OECD rules)指 ——

- (a) 對相聯企業條文或營業利潤條文(視情況所需而定)的評註；及
- (b)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在 2017 年 7 月 10 日公布的《跨國企業與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引》；(“《跨國企業與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引》”是“Transfer Pricing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Tax Administrations”的譯名。)

營業利潤條文 (business profits article)指《稅收協定範本》第 7 條所載的規則；(“《稅收協定範本》”是“Model Tax Convention”的譯名。)”。

- 9 在建議的第 50AAC 條中，加入 ——
- “(1A) 就第(1)款中**相互協商程序條文**、**相聯企業條文**、**常設機構條文**、**《經合組織規則》**及**營業利潤條文**的定義而言 ——
- (a) 提述《稅收協定範本》某條文，指在 2017 年 11 月 21 日，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核准的《收入及資本稅收協定範本》的該條文；及
- (b) 提述對相聯企業條文或營業利潤條文的評註，指在該日如此核准的對該條文的評註。
- (“《稅收協定範本》”及“《收入及資本稅收協定範本》”分別是“Model Tax Convention”及“Model Tax Convention on Income and on Capital”的譯名。)”。
- 9 刪去建議的第 50AAC(5)條而代以 ——
- “(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 ——
- (a) 在第(1)款中以下詞句的定義 ——
- 相互協商程序條文** (mutual agreement procedure article)；
- 相聯企業條文** (associated enterprises article)；
- 常設機構條文**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article)；
- 《經合組織規則》** (OECD rules)；
- 營業利潤條文** (business profits article)；
- (b) 第(1A)款；及
- (c) 附表 17G。”。
- 9 在建議的第 50AAE(1)條中 ——
- (a) 在第(1)款中，刪去“分部”而代以“部”；
- (b) 刪去建議的第(2)、(3)及(4)款。
- 9 在建議的第 50AAF(6)條中，刪去“更可靠地”而代以“同樣可靠地(或更可靠地)”。
- 9 在建議的第 50AAF 條中，加入 ——
- “(7) 如就營業存貨的處置或取得而言，第 15BA(4)或(5)條適用，則就關乎該項處置或取得而訂定或施加的條款而言，

第(1)至(6)款不適用。

- (8) 如就任何營業存貨而言，第 15C 條適用，則就關乎該存貨而訂定或施加的條款而言，第(1)至(6)款不適用。”。

9

在建議的第 50AAJ 條中 ——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50AAJ(1)條；

(b) 加入 ——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在以下 3 項條件均獲符合的情況下，在兩人之間訂定或施加的實際條款，即不屬向當事人中任何一人賦予在香港稅項方面的潛在利益 ——

(a) 本地性質條件按第(3)款的規定獲符合；

(b) 無實際稅項差異條件按第(5)款的規定獲符合，或非營業貸款條件按第(6)款的規定獲符合；及

(c) 根據第(7)款，該實際條款不屬具有避稅目的。

(3) 在以下情況下，本地性質條件即屬獲符合 ——

(a) 有關實際條款，是在與每名當事人在香港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相關的情況下訂定或施加的；或

(b) 以下兩項條件均獲符合 ——

(i) 有關實際條款，是在與其中一名當事人在香港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相關的情況下訂定或施加的；及

(ii) 另一名當事人是香港稅務居民，而該條款並非在與該另一名當事人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相關的情況下訂定或施加的。

(4) 為施行第(3)款，如某名當事人收取或可收取的款項，或應累算歸予某名當事人的款項，根據第 15(1)條被當作是因在香港經營的某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在香港產生的(或得自香港的)收入，該名當事人不得僅因該事宜，而視為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

(5) 如以下兩項條件均獲符合，無實際稅項差異條件即屬獲符合 ——

(a) 有關活動所產生的每名當事人的收入，均須被徵收香港稅項，或如此產生的每名當事人的虧損，均就香港稅項獲容許扣除；及

(b) 有關活動產生當事人的收入或虧損，而任何香港稅項

的寬減或豁免均不適用於該等收入或虧損。

(6) 如有關實際條款關乎貸款，而所貸出款項既非在放債業務的通常運作過程中貸出，亦非在集團內部融資業務(第 16(3) 條所界定者)的通常運作過程中貸出，則非營業貸款條件即屬獲符合。

(7) 為施行本條，如局長信納有關實際條款的主要目的或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利用某名當事人蒙受的虧損，以逃避、拖延或減少繳付香港稅項的法律責任(不論該法律責任是屬於另一當事人，還是屬於其他人)，則該條款即屬具有避稅目的。

(8) 在本條中 ——

有關活動 (relevant activities)具有第 50AAL 條所給予的涵義。”。

9 在建議的第 50AAK(10)條中，刪去“更可靠地”而代以“同樣可靠地(或更可靠地)”。

9 在建議的第 50AAM(10)條中，刪去“更可靠地”而代以“同樣可靠地(或更可靠地)”。

9 在建議的第 50AAO(3)(b)(ii)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虧損定”而代以“虧損”。

9 在建議的第 50AAP(3)(a)(i)(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評計算”而代以“計算”。

10 在建議的附表 17G 中，刪去“附表 42]”而代以“附表 44]”。

10 在建議的附表 17H 中，刪去“附表 42]”而代以“附表 44]”。

10 在建議的附表 17H 中，在第 7(9)(a)條中，在“按”之前加入“在第(10)款的規限下，”。

10 在建議的附表 17H 中，在第 7 條中，加入 ——

“(10) 須就一項申請而根據第(9)(a)款繳付的服務費不得超過 \$500,000。”。

- 13 在建議的第 15BA(1)條中，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行業 (trade)指行業或業務；”。
- 13 在建議的第 15BA 條中，加入 ——
“(6) 如就任何營業存貨而言，第 15C 條適用，則就處置該存貨而言，第(4)款不適用，而就取得該存貨而言，第(5)款不適用。”。
- 14 在建議的第 15F(5)條中 ——
 (a) 在**知識產權**的定義中，在(b)段中，刪去在“物料、”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表演者權利、植物品種權利、秘密工序或方程式，或其他相類性質的財產或權利；”；
 (b) 在英文文本中，在 *non-Hong Kong resident person* 的定義中，刪去句點而代以分號；
 (c)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表演者 (performer)具有《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200(2)條所給予的涵義；”。
- 新條文 加入 ——
“14A. 廢除第 20 條(某些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的法律責任)
第 20 條 ——
廢除該條。”。
- 16 在建議的第 58B(2)條中，在**國別標準文件**的定義中，在(b)段中，刪去“2017”而代以“2018”。
- 16 在建議的第 58B(2)條中，刪去**提交期限**的定義而代以 ——
“提交期限 (filing deadline)具有第(2A)及(2B)款所給予的涵義；”。
- 16 在建議的第 58B(2)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國別標準文件**的定義中，在(a)、(b)及(c)段中 ——
 (a) 刪去“(《”而代以“(“《”；
 (b) 刪去“》是”而代以“》”是”。

- 16 在建議的第 58B 條中，加入 ——
- “(2A) 在本部中 ——
- 提交期限** (filing deadline)就關乎某會計期的國別申報表而言，除第(2B)款另有規定外，指以下兩個日期中的較早者 ——
- (a) 該會計期結束後的 12 個月屆滿之日；
- (b) 根據第 58G 條發出的通知所指明的日期。
- (2B) 凡 ——
- (a) 某香港實體(並非香港最終母實體者)按第 58F 條的規定，須提交關乎某會計期的國別申報表，而該實體已按照第 58H 條通知局長，指代母實體境外交表的例外情況，將如第 58I(2)(a)條所指般適用；及
- (b) 有關代母實體的稅務居留地管轄區的法律或規例規定提交關乎該會計期的國別報告的期限(**外地提交日期**)，在第(2A)款所指的提交期限之後，
- 則就關乎該會計期的國別申報表而言，**提交期限**是外地提交日期。”。
- 16 在建議的第 58B(3)條中 ——
- (a) 在(a)(ii)段中，刪去“；及”而代以分號；
- (b) 在(b)段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及”；
- (c) 加入 ——
- “(c) 就應用附表 17G 斷定某跨國企業集團的業務單位是否在香港設有常設機構而言 ——
- (i) 在第 50AAC(1)條中**雙重課稅安排**的定義的(c)段中；或
- (ii) 在附表 17G 中，
- 對某人或對某企業的提述，須解釋為包括上述業務單位。”。
- 16 在建議的第 58C(2)(a)條中，刪去“6”而代以“9”。
- 16 在建議的第 58C(4)條中，在(a)段之前加入 ——
- “(aa)香港實體就該實體的某段會計期擬備的分部檔案，無須涵蓋指明本地交易；”。

- 16 在建議的第 58C 條中，加入 ——
- “(4A) 為施行第(4)(a)或(b)款，在計算附表 17I 第 4 條指明類別的受管交易的總額時，指明本地交易不計算在內。”。
- 16 在建議的第 58C(5)條中 ——
- (a)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句點而代以分號；
- (b)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 “**指明本地交易** (specified domestic transaction)；”。
- 16 在建議的第 58D(4)條中 ——
- (a) 在(a)段中，在分號之後加入“及”；
- (b) 在(b)段中，刪去“；及”而代以逗號；
- (c) 刪去(c)段。
- 16 在建議的第 58D(5)條中，刪去**終區門檻款額**的定義而代以 ——
- “**終區門檻款額** (jurisdiction U’s threshold amount) ——
- (a) 如最終管轄區規定，任何跨國企業集團的對上期的綜合集團收入的總款額，如不少於某門檻款額，則須就指定期提交國別報告，而該款額是在最終管轄區的法律或規例下指明的——指所指明的門檻款額；或
- (b) 如屬其他情況——指於 2015 年 1 月相等於 7.5 億歐羅的終區貨幣款額。”。
- 16 在建議的第 58H(1)(b)(iv)及(c)(iii)條中，刪去所有“於哪一日，”而代以“是否”。
- 16 在建議的第 58I(3)(b)條中，刪去在“期提交國別報告”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 17 在建議的附表 17I 中，刪去“附表 43]”而代以“附表 44]”。
- 17 在建議的附表 17I 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1 條中，刪去“本部”而代以“本附表”。
- 17 在建議的附表 17I 中，在第 2 條中，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 “**指明本地交易** (specified domestic transaction)指廣義集團的香

港實體與其有聯繫實體之間的、符合以下說明的**受管**交易 ——

- (a) 在本附表第 2A 條的規限下，就該項交易而言，以下其中一項條件獲符合 ——
 - (i) 該項交易是在與每個該等實體在香港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相關的情況下進行的；或
 - (ii) 該項交易符合以下兩項說明 ——
 - (A) 該項交易是在與該等實體的其中一個在香港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相關的情況下進行的；及
 - (B) 另一個實體是香港稅務居民，而該項交易並非是在與該另一實體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相關的情況下進行的；及
- (b) 就該項交易而言，以下其中一項條件亦獲符合 ——
 - (i) 該項交易所產生的每個該等實體的收入，均須徵收香港稅項，或如此產生的每一該等實體的虧損，均就香港稅項獲容許扣除；或
 - (ii) 該項交易關乎貸款，而所貸出款項既非在放債業務的通常運作過程中貸出，亦非在集團內部融資業務(第 16(3)條所界定者)的通常運作過程中貸出；”。

17 在建議的附表 17I 中，在第 1 部中，加入 ——

“2A. 為施行本附表第 2 條中**指明本地交易**的定義的(a)段，如某實體收取或可收取的款項，或應累算歸予某實體的款項，根據第 15(1)條被當作是因在香港經營的某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在香港產生的(或得自香港的)收入，該實體不得僅因該事宜，而視為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

17 在建議的附表 17I 中，在第 3(a)條中，刪去“\$2”而代以“\$4”。

17 在建議的附表 17I 中，在第 3(b)條中，刪去“\$2”而代以“\$3”。

32 在建議的第 26AB 條中 ——

- (a) 在標題中，刪去“**斷定產生利潤的活動是否在香港進行等：**”而代以“**關乎寬免條件條文的**”；
- (b) 在第(1)款中，在“要求：”之後加入“為施行寬免條件條文，”；

- (c) 刪去在第(1)款之後的附註；
- (d) 在第(2)款中，在“否則”之後加入“為施行寬免條件條文，”；
- (e) 加入 ——
 “(2A) 為免生疑問，如就第(2)款的目的而言，有關門檻要求不獲符合，該事宜並不意味第(1)(a)或(b)款所指的應評稅利潤或豁免款項並非在香港產生或並非得自香港。”；
- (f) 在第(3)款中，在**門檻要求**的定義中，在(a)段中，刪去“從事該活動”而代以“進行該活動、並具有進行該活動所需資格”；
- (g) 在第(3)款中，在**門檻要求**的定義中，在(b)段中，刪去“開支的款額。”而代以“營運開支的款額；”；
- (h) 在第(3)款中，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寬免條件條文** (concession condition provision)指第 14B(2)(a)、14D(5)(a)(ii)、14H(4)(a)(ii)、14J(5)(a)(ii)或 23B(4AA)條。
 附註(無立法效力) ——
 第 14B(2)(a)、14D(5)(a)(ii)、14H(4)(a)(ii)、14J(5)(a)(ii)或 23B(4AA)條施加一項條件，要求產生有關應評稅利潤或有關豁免款項的活動須在香港進行或安排在香港進行。該項條件須獲符合，第 14B(1)、14D(1)、14H(1)、14J(1)或 23B(4AA)條所指的稅項寬免方適用。”。

33 將建議的第(20)款重編為第(21)款。

33 在建議的第(21)款中，刪去“42”而代以“44”。

34 刪去所有“附表 42”而代以“附表 44”。

34 在建議的附表 44 中，刪去“89(20)條]”而代以“89(21)條]”。

34 在建議的附表 44 中，刪去第 4(1)條而代以 ——

- “(1) 除第(2)、(3)及(4)款另有規定外，以下條文就始於 2018 年 4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的課稅年度而適用 ——
- (a) 第 8AA 部第 2 及 3 分部(第 50AAK 條除外)，以及附表 17G；
- (b) 第 8AA 部第 4 分部，以及附表 17H；
- (c) 第 15BA 條；
- (d) 《修訂條例》對第 80、82 及 82A 條作出的修訂(在該

等修訂關乎第 50AAK 條的範圍內除外)。

(1A) 除第(2A)、(5)及(6)款另有規定外，以下條文就始於 2019 年 4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的課稅年度而適用 ——

- (a) 第 50AAK 條；
- (b) 第 15F 條；
- (c) 《修訂條例》對第 80、82 及 82A 條作出的修訂(限於該等修訂關乎第 50AAK 條的範圍內)；
- (d) 《修訂條例》對《稅務規則》(第 112 章，附屬法例 A)第 3(1A)及 5(1)條作出的修訂；
- (e) 《稅務規則》(第 112 章，附屬法例 A)第 5(1A)條。”。

34 在建議的附表 44 中，在第 4(2)條中，刪去“(1)(a)、(d)及(e)”而代以“(1)(a)及(d)”。

34 在建議的附表 44 中，在第 4 條中，加入 ——

“(2A) 就於 2019 年 4 月 1 日之前訂立或達成的交易而言，第 (1A)(a)、(c)、(d)及(e)款提述的條文不適用。”。

34 在建議的附表 44 中，在第 4(5)及(6)條中，刪去所有“生效日期”而代以“2019 年 4 月 1 日”。